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 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以下简称“《承诺工作通知》”）要求，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4月30日、5月31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4-1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4-3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44）。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针对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浙金”）与公司在四川省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后公司与物产金属、四川浙金签署了附生效条款的《关于四川浙金的委托管理协议》，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物产集团变更相关承诺，并同意物产金属将四川浙金的全部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变更后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4-40 号公告）。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物产集团严格遵守了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与物产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在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履行进展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详见公司 2014-37 号公告），并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司 2014-47 号公告），确定 2014 年 6 月 12 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此次权益分派由公司向股东物产集团、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简称“ART GARDEN”）、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控股”）、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同力投资”）自行派发现金红利，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以及公司自派给物产集团、ART GARDEN、华菱控股、

同力投资的现金红利均已经完成派发。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与《承诺工作通知》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